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区建筑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行业信用意识，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我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评选对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取得工程建设企业资质，在自治区境内注册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第二章 信用等级标准

**第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管理指标、竞争力指标、信用记录指标等内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分，其中信用记录指标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进行评分。
　　不良行为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五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
　　AAA级：信用很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各项指标优秀，企业素质很高、诚信意识很强、经营状况很好、履约能力很强、社会信誉很好。
　　AA级：信用良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先进，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A级：信用较好。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较高，各项指标较先进，企业素质较高、诚信意识较强、经营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较强、社会信誉较好。
　　B级：信用一般。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一般，各项指标一般，企业素质一般、诚信意识一般、经营状况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社会信誉一般。
　　C级：信用差。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差，各项指标落后，企业素质低、诚信意识淡薄、经营状况不良、履约能力弱、社会信誉差。
 **第六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70（含）—80分，且评价期内不得发生《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10分的不良行为；
　　B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含）—70分；
　　C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采取企业自愿申请，向企业注册地盟市建筑业协会申报（未成立协会地区向建设主管部门申报，下同），盟市协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现场评审（检测机构），初审后统一将盟市协会推荐函和有关资料报送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申报单位对推荐材料负责，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申请AAA级信用评价企业应提供的材料：

（一）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二）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三）近3年依法纳税证明；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电子证书或原件扫描件。

（五）近3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六）企业发展战略、技术创新规划或技术创新措施；

（七）近3年企业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

（八）近3年工程质量合格率达100%及未发生过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九）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企业最新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劳资、信用管理、设备、材料采购、人力资源、绩效、财务等规章制度的目录及文号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企业自有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协议电子证书或原件扫描件；

（十二）人员企业员工花名册、及相应资质要求人员一览表及相关执（从）业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电子证书或原件扫描件；

（十三）企业最新的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咨询服务流程规范、质量控制、咨询成果、咨询反馈、重大咨询问题会审等规章制度的目录及文号；

（十四）仪器设备台帐、设备周期检定表、现行标准目录、最新计量认证项目表；

其中，施工企业需提供一至十项；项目管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类）需要提供一至八项、十一至十三项；项目管理企业（监理类）需要提供一至八项、十一至十三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需要提供一至四项、十一项、十二项、十四项。

**第九条** 申请企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应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考核期为申请年度的前3年。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评优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审定，审定通过的名单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名单持有疑异的，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予以反映。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颁发证书、奖牌（杯）。公示期结束后,将不再受理申诉质疑。对捏造虚假事实诬告的他企他人，依法给予相应的制裁。

**第十二条** 自治区建筑业企业AAA级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如果企业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可取消其信用等级，并在网上予以公布；有效期满后，机构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自治区建筑业企业AAA级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五章 奖 罚**

 **第十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监事会负责奖项评审纪律监督审查工作。

**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投诉。

**第十五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3月24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内建协〔2022〕55号）同时废止。